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04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鉅晶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正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2,50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2,31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8,88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9,8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8,9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5,73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八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九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